

## 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

## 目 录

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	1
二、企业业绩证明 .....	2
(一)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	2
1. 中标通知书 .....	2
2. 合同 .....	3
(二) 2025 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 .....	12
1. 中标通知书 .....	12
2. 合同 .....	13
(三) 2025 年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监测工作(皖中片区) .....	18
1. 中标通知书 .....	18
2. 合同 .....	20
(四) 2025 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 .....	27
1. 中标通知书 .....	27
2. 合同 .....	28
(五) 2025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39
1. 中标通知书 .....	39
2. 合同 .....	40
(六)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	45
1. 中标通知书 .....	45
2. 合同 .....	46
(七)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四包 .....	56
1. 中标通知书 .....	56
2. 合同 .....	57
(八) 泗阳县 2023 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三标段) .....	67
1. 中标通知书 .....	67
2. 合同 .....	68
(九) 2024 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一包 .....	77
1. 中标通知书 .....	77
2. 合同 .....	78



## 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过省级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li> <li>2. 承担过市级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li> <li>3. 承担过市级以下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li> </ol> 注：1、以上各项业绩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得分不累计计分，最多得15分。 2、以上各项证明材料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1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64.96 万元
2	2025 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13.2 万元
3	2025 年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监测工作(皖中片区)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30 万元
4	2025 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18 万元
5	2025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4.4536 万元
6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19.94 万元
7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四包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14.85 万元
8	泗阳县 2023 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二标段）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13.5 万元
9	2024 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一包	太和县农业农村局	24.082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二、企业业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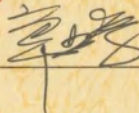
### (一)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ZFCG2022-8201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小组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单位, 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一标段)
服务范围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自签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合同实施完毕
服务标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成交金额	¥: 649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请接到本成交结果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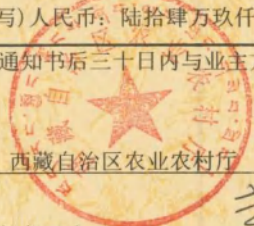
采 购 人: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6 月 13 日



## 2. 合同

# 委托抽样检验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承检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西藏农产品质量监测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拉萨市林聚路 29 号

乙方（承检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徽商总部广场 B 座 22 层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事项

受甲方委托，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2022 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招投标工作。经公开招标，乙方为 2022 年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第二标段任务的中标单位。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 年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第二标段任务 483 个批次的抽样、检验任务（详见附件 1）。

委托期自 2022 年 06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止。

### 二、检验费用

乙方按照中标总价 ¥6496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承检 483 批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该中标总价含购样费、样品运输费、检验费、复检费等费用，除上述所列费用外，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非甲方延长委托期限，否则在本合同约定委托期限届满时，如乙方

抽样、检验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及品种数量，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已支付的所有抽检费用。

### 三、付款方式

由西藏自治区农业农厅对公账户转账至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账户。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分两次拨付款项。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拨付总费用的60%，即¥389760.00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待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出具检测报告后付剩余款项40%，即¥259840.00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的收款户名为：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账号：181223690634，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金屯支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四、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承检的任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考核评价，若乙方有质控不严、审核不够、判定不准、填报不细、拖延时间，甚至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施检行为的情形，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商有关部门建议取消其检验资质，。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协调



市地、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派员协同乙方抽样，抽样应当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2年西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抽取样品，对乙方不按照有关规范抽样的行为协同抽样人员有权当即指出，乙方应当立即纠正不规范行为。

3.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派员承担抽检监测数据录入等相关工作，时间为两个月。

5.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飞行检查，随机抽取检测数据、备用样品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能够从事本协议约定检验项目的检测资质和技术能力。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材料，并且应当在抽样过程中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2年西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相关程序、要求抽取样品。

3.乙方对其所抽样品负有妥善封存、保管、运输之义务，确保封存、保管、运输过程中样品不会腐败变质，防止样品遭受污染、氧化等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合法、有效。

4.乙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或国家相关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准确、完整的出具检验报告书交与甲方（除另有约定，乙方应当自抽



检  
50

取样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将终止协议），并对检验报告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乙方在抽样、检验完成后应当按照要求将抽样信息、检验信息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并确保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承检的样品转包、分包或再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8.乙方应当固定一名熟悉抽检监测业务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抽检监测数据录入等相关工作，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调配。

9.乙方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2 年西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 483 个批次农产品的抽样和检测任务并出具分析报告。

#### 五、保密事宜

乙方应对检验结果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泄露检验结果，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360×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除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或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360×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3、本合同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360×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4、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选取有资格、有能力的员工，甲方发现乙方员工无资格、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任务时，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更换，乙方限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5、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360×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7、乙方若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360×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改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且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360×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 七、不可抗力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应当将不能履行的原因与有效证据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决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协议，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当然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乙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徽商总部广场 B 座 22 层，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乙方更改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寄送方法发出的书面文件自送



交给邮递公司之日起 5 天内视为送达；乙方不得拒绝签收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邮寄的文件，因拒绝签收导致邮寄被退回的，视为发送方已送达。

甲方（委托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强（签字）

乙方（承检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周陈洪（签字）

2022.6.15



附件 1：2022 年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第一标段任务批次

序号	监测地区	蔬菜产品	畜产品	水产品
1	拉萨市	45	20	4
2	日喀则市	45	20	4
3	山南市	45	20	4
4	林芝市	45	20	4
5	昌都市	45	20	4
6	那曲市	45	20	4
7	阿里地区	45	20	4
合计		315	140	28



## (二) 2025 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

### 1.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磋商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ZF2025-18-0958/01

成交内容：2025 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第 1 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132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零元整）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 2. 合同

### 2025 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

### 合 同 书

#### 【第 1 包】

项目名称：2025 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0958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编号：ZF2025-18-0958

财政编号：FS34000120254708 号

甲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电话：0551-62663889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39959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061491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2025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

服务内容：2025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其中：

1包：黄鳝等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8-10月），抽检安徽省16个地级市水产品165个；

本项目主要是对全省重点品种专项监测，制定专项监测实施方案，开展样品采集、制备、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编制专项监测实施总结报告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价为¥13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 验收组织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申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40%合同价款,至2025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须提供等额保函)。

### 七、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个月。
-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33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合同履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2%,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签订。

####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解除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5.8.14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三) 2025 年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监测工作(皖中片区)

#### 1. 中标通知书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2025年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监测工作（皖中片区），于2025年07月24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2025年08月04日前到滁州市农业农村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滁州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           职（执）业资格：

企业资质等级：



采购人：（电子签章）

2025年07月25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2025年07月25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5年07月25日

## 说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是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或个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招标投标的中标结果，依法应作为招标投标活动报告书的内容之一。
- 4、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公开，合同公开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办理保证金退付。
- 5、合同公开后 30 日内，招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将项目交易档案移交至滁州市公共易中心。
- 6、未经交易见证单位盖章，本《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效。



## 2. 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监测工作(皖中片区)

项目编号：czs.icg2025-117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监测工作（皖中片区）
- 1.2.2 服务内容：；对我省皖中片区有效期内绿色、有机和名特优新产品专项监测工作。
-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监测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人民币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同时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1.4.3 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00082229609X

地址、电话：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 3660 号 0551-62839968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银行合肥绩溪路支行 181223690634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照绿色、有机和名特优新产品相关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范、标准、办法以及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专项监测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专项监测评估报告。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8月4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8月4日



宁三妹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0/2024



## (四) 2025 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

### 1.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致：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0-SQHS-C2025-0032号2025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项目分包5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8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霸王举鼎广场浙江大厦(开元颐居酒店旁)1楼1113室

电话：0527-88818669

备注：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 2. 合同

### 2025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 (分包五)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32005)

项目名称：2025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分包五)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32

甲方：(买方)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分包五)(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3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32的2025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分包五)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内容

1. 标的名称：2025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分包五)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数量(规模)：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4.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一)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二) 服务地点：成交后由采购人分配具体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点位进行服务。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成交单价为 800 元/批次，最高支付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以每批次成交单价\*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数额根据合同执行绩效和审计验收情况确定）。

2.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完成监测任务，提供相应批次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测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扣除预付款），全部任务完成后根据合同执行绩效和审计验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绩溪路支行

开户账号：181223690634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全年计划开展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不少于 216 批次，农畜水品种数量比例约为 2:1:7，监测对象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市场流通环节内的固定门店或零售摊位，优先抽检产地农产品。其中抽检种植类产品约 43 批次，以芹菜、豇豆、辣椒等果蔬为主；畜禽产品约 22 批次，以鹌鹑蛋等禽蛋为主；水产



品约 151 批次，以鲫鱼、鳊鱼、大口黑鲈、乌鳢、泥鳅、黄鳝、牛蛙等为主。

2. 采购确定供应商参与泗阳县主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市场流通环节农产品药残风险筛查工作，供应商以每批次检测单价进行报价投标。中标（成交）的检测机构对负责泗阳县主要批发市场风险筛查工作，协助农批市场开展重点农产品风险筛查工作（平均每季度安排一次），其他时段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随机保密抽样、快检快报，具体细节由采购人制定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3. 每一批次样品均须采用胶体金法快速检测+定量检测模式，完成农兽药残检测，其中每批次样品胶体金法快速检测参数为 3-4 个，检测参数范围详见附表，具体检测参数由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供应商在完成抽样后应立即开展检测工作，快速检测应在抽样完成后 12 小时内完成，并出具快检结果报告；定量检测应当在收到样品 7 日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定量检测结果报告。

4. 供应商履约期内需面向结对批发市场所在地重点问题农产品经营主体免费组织不少于 100 人次不低于 4 学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案例警示教育、药残检测等方面宣贯培训。采购人安排所在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必要协助。

5. 为保证监测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防范潜在舆情风险，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对履约期间出现违法违规事项，将依法报有关部门实施市场禁入惩戒。

## （二）检测范围

分包序号	批发市场数量（个）	包括但不限于农贸市场数量（个）	每月抽检数量不少于（批次）	全年 12 个月抽检数量不少于（批次）	备注
分包五：泗阳县	1	4	18	216	

## 五、服务标准

### （一）定量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

#### 1. 种植业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



六六六、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五氯硝基苯、百菌清、乙烯菌核利、异菌脲、三唑酮、联苯菊酯、溴氰菊酯、腐霉利、氟戊菊酯、氯菊酯、甲氰菊酯、甲胺磷、对硫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辛硫磷、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啉虫脒、啉虫脒、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啉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噻苯隆、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噻虫胺、三环唑、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倍硫磷、戊唑醇、灭线磷、丙环唑、呋虫胺、虱螨脲、甲基异柳磷、虫螨腈、杀螟硫磷、甲基对硫磷、灭蝇胺、丁硫克百威

NY/T761 或 GB23200.8 或 GB23200.121 或 GB/T20769 或 GB23200.113 或 GB23200.19 或 GB23200.13-2016 或 GB23200.33-2016。

2. 畜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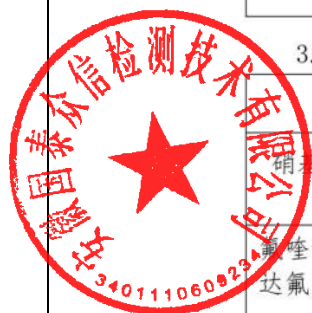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畜肉	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0-2022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禽肉	GB 31658.20-2022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		GB/T 21311-2007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替硝唑）		GB/T 21318-2007 或 SN/T 1928-2007 或 SN/T 3235-2012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金刚烷胺		GB 31660.5-2019
甲氧苄啉		GB/T 21316-2007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禽蛋	GB 31658.20-2022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替硝唑）		SN/T 2624-2010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金刚烷胺		GB 31660.5-2019
氟虫腓		GB 23200.115-2018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GB 31659.2-2022 GB 31658.6-2021

### 3. 水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硝基咪唑类代谢物（AOZ、SEM、AMOX 和 AHD） （虾蟹类咪唑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GB 31656.13-2021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地西洋（只有淡水鱼类检测此项目）	SN/T3235-2012
五氯酚酸钠	GB 23200.92-2016
甲硝唑	GB/T21318-2007 或 SN/T 1928-2007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GB/T21317-2007
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酰胺醇类（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2006 GB/T22338-2008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GB/T 19857-2005



甲氧苄啶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	------------------------------------

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也可使用,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检测结果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部委相关公告判定,无对应标准的,不做判定。

(1) 蔬果农药残留监测:根据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未明确规定的不作判定。

(2) 畜禽兽药残留监测: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执行。

(3) 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测: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执行。

(二) 快速检测监测项目

豇豆、芹菜、辣椒:禁限用药(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氟虫腈);常规用药(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倍硫磷、阿维菌素、啉虫脲)。

鹌鹑蛋:禁限用兽药(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常规兽药(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甲矾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甲氧苄啶)。

“七条鱼”:禁停用药(孔雀石绿、氧氟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地西洋);常规用药(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磺胺类)。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一) 成果要求

出具每批次检测报告和项目最终分析报告。

(二) 成果形式

检测报告按每批次提供,纸质形式 2 套,电子档 1 套;项目最终分析报告提



供纸质形式 2 套，电子档 1 套。

(三) 质量要求：合格。

(四) 供应商需承诺开展抽检工作时，能满足科学性、代表性、真实性要求，抽样人员内部管理严格，能够恪守抽样工作纪律，确保做到现场、保质保量、真实、保密抽样。

供应商应承诺快检使用的快检产品采购来源规范、检测流程明确、质量合格，胶体金快检产品质量应通过省级以上农业农村或市场监管部门主导的有效性验证或评价。

### 七、项目人员配置及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14 名。

供应商需承诺开展抽检工作时，每次安排不少于 4 名专业抽样人员、不少于 4 名专业检测人员，抽样、检测人员应通过单位岗前培训，熟知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流程和标准规范；供应商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团队人员。

2. 供应商快检实验室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快检员（持证上岗，提供证书电子件），快检实验室除 2 名专业快检员外其他抽样人员可兼职，经过单位内部岗前培训，具备农畜水产品相应快检参数检测能力，人员保持稳定。

### 八、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九、抽检设备、车辆及运输保存要求

(一) 设备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快检实验室，设施设备配备应达到乡镇级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标准要求，检测室与办公室分开，检测室配备不少于 2 套（离心机、震荡器、

恒温水浴锅、样品粉碎机、样品浓缩仪等)前处理设备,具备农畜水产品全品类批量前处理、批量检测和现场快速规范出具检测报告能力。

#### (二) 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开展抽检工作时,每次安排不少于2辆专用抽样车辆,且投入的服务车辆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 (三) 批量样品运输保存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冷藏或冷冻食品、农产品保存冷库,冷库面积不得低于60 m<sup>2</sup>。

### 十、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中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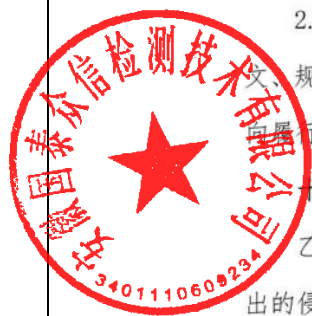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十四、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项目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十七、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宿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太湖路 67 号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  
36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陶加乐

联系电话：0527-82289059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联系人：吴浩然

联系电话：18256541523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 (五) 2025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华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300-XZHY-G2025-0012号2025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项目分包7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44536.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徐州华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3日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华隆财富大厦第1幢1单元823房

电话：0516-85758594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 2.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HY-G2025-0012

项目名称：2025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采购包 7：贾汪区标段监测抽检

采购单位：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买方）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徐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采购包 7：贾汪区标段监测抽检），含抽样样品费。

1.2 监测抽检任务划分如下：

采购包 7：贾汪区标段监测抽检数量

区	蔬果 例行	畜禽 例行	水产 例行	蔬果 监督	畜禽 监督	水产 监督	合计
贾汪区	116	60	24	40	32	4	276

注：其中监督抽查中豇豆、芹菜要抽取 4 个样品。

1.3 服务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徐农办〔2025〕5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按时完成样品抽检，并提供样品检验报告（PDF 版本）、监测结果汇总表和监测分析报告。

市级监督抽查要求问题发现率达到 1% 以上，即监督抽查监测要发现至少 1 个不合格产品，否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3%（即 7336.1 元）进行扣减。

1.4 任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每月开展一次监测抽检（包括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每次监测结果于次月 5 日前以 Excel 表格汇总报给甲方。任务完成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73361, 大写: 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71175,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 并经过验收合格后, 按相关规定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乙方需先行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提供检测资质的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附件、规格、培训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 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合同金额

5.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4536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 七、合同期限

7.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任务完成时限为2025年12月10日。

## 八、承检日期

8.1 承检日期：2025年度，具体日期由甲方通知乙方。

## 九、检测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执行，甲方可根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监测费用按照合同金额的10%—50%给予扣减。

10.2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旦透露、使用检测数据，甲方可根据数据泄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监测费用按照合同金额的10%—50%给予扣减。

10.3 乙方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未达到1%，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即7336.1元）给予扣减。

10.4 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后，剩余资金由甲方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10.5 因乙方原因（如操作失误、仪器失准、未按标准检测等）导致检测结果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0%（即73361元）的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周伟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36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56541523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绩溪路支行

账号：181223690634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姜浩然

## (六)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BCG-F25054-SHDL-3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淮北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包招投标中，按照评标要求，经公示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199700.00元，请根据此通知书在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缴纳相应费用，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2025年05月09日



2025年05月09日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安徽创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9日

2025年 5月 9日

## 2. 合同

#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检测服务三包项目合同书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北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包

项目编号：HBCG-F25054-SHDL-3

甲方（采购人）：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19日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创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包；

1.2.2 服务内容：针对相山区辖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共计 500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 460 批次，畜禽、水产品 40 批次，监督检查比例不少于 25%。甲方根据辖区产品实际情况对抽检地点、品种、批次进行动态调整，乙方需合理制定月度抽检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采样后一个月内出具检测报告。

1.2.3 服务质量：

1、能力要求：按照国家、省及本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投标人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

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提出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2、采样要求：投标人自有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车辆至少2辆。淮北市辖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任务由投标人独立抽样，承诺配备4名（含）以上抽样、检测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3、样品检验：由投标人负责，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行业标准、政府备案的企业标准或有关文件中指定的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4、结果送达：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淮北市农业农村局部署的抽检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经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三份，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抽检单位和被抽检单位或个人各执一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9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种植业产品（460批次）， 畜禽，水产品（40批次）	199400.00
合计		1994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完成全部计划任务。供应商出具评价分析报告后，于2026年3月前支付合同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增值税发票或电子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检验检测活动，出具检测报告、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淮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 HBCG-F25054-SHDL 的招标文件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淮北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淮北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何斌

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何斌

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1184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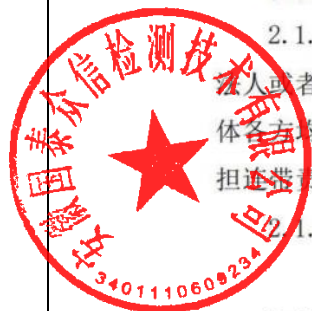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四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BCG-F24136-SHDL-4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淮北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四包招投标中，按照评标要求，经公示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148500.00元，请根据此通知书在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缴纳相应费用，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2024年 6月 18日



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8日

## 2. 合同

#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检测服务四包项目合同书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北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四包

项目编号：HBCG-F24136-SHDL

甲方（采购人）：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针对杜集区辖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共计 375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 300 批次，畜禽，水产品 75 批次。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 20%，我局根据辖区产品实际情况对抽检地点、品种、批次进行动态调整。

1.2.3 服务质量：

1、能力要求：按照国家、省及本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投标人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

编制结果分析报告。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提出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2、采样要求：投标人自有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车辆至少2辆。淮北市辖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任务由投标人独立抽样，承诺配备4名（含）以上抽样、检测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3、样品检验：由投标人负责，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行业标准、政府备案的企业标准或有关文件中指定的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4、结果送达：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淮北市农业农村局部署的抽检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经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三份，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抽检单位和被抽检单位或个人各执一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8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种植业产品（300批次）， 畜禽，水产品（75批次）	148500.00
合计		1485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完成全部计划任务。供应商出具评价分析报告后，于2025年3月前支付合同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增值税发票或电子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检验检测活动，出具检测报告、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淮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 HBCG-F24136-SHDL 的招标文件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淮北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淮北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3712.5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收款

单位：淮北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退还。

收受方式为：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支票、本票、汇票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06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06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玉妹' (Ma Yumei).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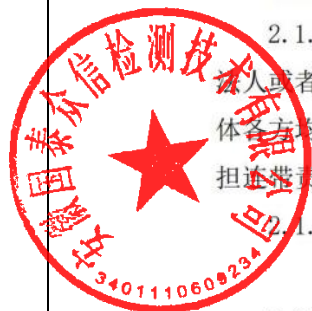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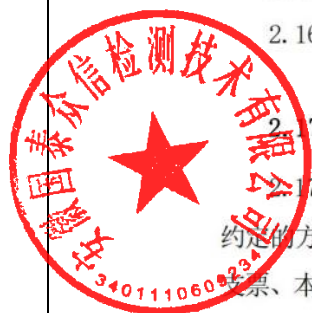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支票、本票、汇票等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 泗阳县 2023 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三标段）

## 1.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7034-3号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7034-3泗

阳县2023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三标段）(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

标金额为：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丰璐

联系电话：13382910800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 2.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3 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7034-3

甲 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3 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70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项目实施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县域养殖场养殖水产品及其产品药物残留监测。

（二）、监测品种、数量和要求  
被监测单位应具有一定代表性，能反映生产、管理和消费的普遍情况。凡被确定的监测点不得拒绝采样，否则其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1、监测样品种类：养殖鱼类、虾类、蟹类等。

2、监测数量：共检测 300 批次。

3、监测要求：采取“随机”方式抽取主体，每次抽取样品中散户数量不低于 20%。

①抽样时间：按照采购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②抽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方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③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中标人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配合采购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2 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④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运送过程保持样品状态，不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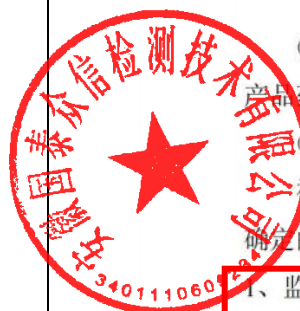
⑤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三）、抽检方法和检测、判定依据

#### 1、抽样方法

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规定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 2、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值 (µg/kg)
氯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0.3)
酰胺醇类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2233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甲砒霉素: ≤50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 ≤1000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各分项判定限量值: 1.0)
孔雀石绿 (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方法》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地西洋	SN/T3235-2012《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 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0.5)
12 种磺胺类 (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100
氟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10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2.0)



(此页为空白页)

注：1、其中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2、其中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洋。3、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使用。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135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成本、设备成本、买样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a、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15230188000019540

b、中标人也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泗阳县 2023 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三标段）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投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1）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2）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3）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服务周期

8.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进度款：任务完成一半付合同总价的 30%，最终付款：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和出具检测报告，并形成最终分析报告经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认可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签订合同时，经与乙方（中标人）协商，乙方同意放弃预付款支付。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规定服务期限 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符合 GB2763-2019、GB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第 1025 号、第 560 号、GB3165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第 2292 号文件要求。

13.3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 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3 争议解决

16.3 争议解决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82910800

日期：2023年8月16日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36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56016781

日期：2023年8月16日



王悦军

王悦军

# (九) 2024 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一包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被确定为 2024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包 项目（项目编号：TH2024FS0087-2）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整（¥：240825.00元）。

请你单位于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2024年06月03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 2.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TH2024FS0087-2

甲方（采购人）：太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和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TH2024FS0087-2

甲方（采购人）：太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和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太和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4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包；
- 1.2.2 服务内容：对全县食用农产品开展监测抽检和监督抽检，共抽检样品1235个，采购内容主要是例行监测方案及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检方案规定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鱼药残留施。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2.3 服务质量：符合行业规定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0825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零捌佰贰拾伍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4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240825 元
2		
3		



???	
	总价
	240825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2022〕556号）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服务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1.5.2 服务地点：太和县；

1.5.3 服务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太和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时间：2024年6月7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时间：2024年6月7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

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且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履约保 证金</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p> <p>其他要求：</p> <p>(3) 收取单位：</p> <p>(4) 缴纳时间：</p> <p>(5) 退还时间：</p>
	<p>(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其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并拒付已发生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样工作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或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的；</li> <li>2. 瞒报、谎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数据、结果等信息的；</li> <li>3.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li> <li>4. 擅自将抽检监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li> <li>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有关抽检信息的；</li> <li>6. 在实施监督抽检期间，接受企业同批次产品的委托检验的；</li> <li>7. 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8.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li> </ol>



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 抽样时间及结果报送:

乙方应有专职人员按太和县农业农村局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及专项监测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场抽样、封样或制样,并于抽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经检测不合格的样品,及时联系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并在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至太和县农业农村局。豇豆抽检种植主体全覆盖,抽检结果于5天内形成报告,报送到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全部抽检监测项目应于12月5日前完成采样任务,并于12月20日前出具检验报告并及时形成数据分析。抽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整的抽检结果汇总表报给甲方。抽样单及所有检测报告均需提供扫描件,纸质版抽样单及检测报告在1个月内,及时邮寄至太和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TH2024FS0087-2

甲方（采购人）：太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和县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补充合同条款

本补充合同是对2024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包合同的补充和修改，如果2024年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包合同和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的条款号应与前合同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合同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



甲方：太和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时间：2024年06月07日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

时间：2024年06月07日

